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倘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四. 股東周年大會	5
五. 推薦建議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央證券」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一般性授權」	指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董事長)
吳政平先生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文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小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資料。

二.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確保董事會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分別不超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各自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3,272,499股內資股及82,500,000股H股。待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不超過48,654,499股內資股及16,500,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於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iv)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授權時。

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應獲授權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擬發行股份之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之日期；(iv)募集資金用途；及(v)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董事會亦獲授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股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行使任何一般性授權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以及取得所有必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四.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1)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A. (i) 在本決議案第5(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5(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d)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聘請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新股有關的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iii)審核、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有關發行新股的任何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與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及(iv)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股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中央證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豐路9號院
3號樓
3層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中央證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小慶女士。

* 僅供識別